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辰路333号公司一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0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陈智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进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